

精准资助背景下高校资助的法治化进路

洪莹

台州学院 浙江 台州 318000

摘要：立足于精准资助的大环境，围绕高校资助育人的价值意蕴，进一步梳理分析当前高校资助实践中存在的权利冲突现象，将法治思维贯穿于资助育人的全过程。秉持权利的合理配置、成本效益中的最佳社会效果等法治理念，进一步探索和完善高校依法资助实体和程序上的规范，在具体运行上公开透明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增设贫困生认定标准的听证环节等，加强资助工作的后期监管，完善资助纠纷解决机制，畅通法律救济途径，进而从根本上保障资助育人实效，实现教育公平。

关键词：资助育人；权利冲突；法治化

引言

高校资助作为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有效地弥补了当下“市场化”在教育领域的失灵，是政府平衡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的重要举措。现阶段，我国已经形成相对健全的“奖助贷勤补免”高校学生资助体系，资助经费的不断增加，资助规模的不断扩大，基本达到了高校贫困学生资助的全覆盖。与此同时，立足于依法治教和精准资助的时代吁求，构建和完善一套科学、规范、法治化的高校学生资助运行体系势在必行。在供需平衡的基础之上，不断深化资助育人实效，进而提升我国教育现代化水平。

一、精准资助的价值意蕴

精准资助不仅是解决高校贫困生经济困难的手段，更是推动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高校资助体系的不断完善，资助育人理念逐步深化，在精准资助背景下，高校资助工作应超越单纯的经济援助，进一步融入人文关怀、价值引领以及时代要求，以实现教育公平和人才培养的双重目标。

（一）人文关怀：资助育人的核心要义

人文关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维度，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强调的关键内容。高校资助不仅是单纯的物质帮扶，更是一种以人为本的教育关怀，旨在保障学生的全面发展。

资助工作不仅关乎学生的经济需求，更涉及心理支持、学业指导和职业规划等方面。资助体系的完善，应充分考虑贫困生的成长需求，通过多种形式提供心理辅导、学业帮扶和社会实践机会，帮助他们建立自信、培养自主能力，从根本上提升资助的育人效果。人文关怀不仅体现在物质帮助上，更应体现在尊重学生人

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给予其平等发展机会等方面。

（二）价值引领：促进个体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资助育人的本质在于价值引导，它不仅仅是对学生经济困难的纾解，更是对其思想价值观的塑造。高校资助体系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引导受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避免助长“等、靠、要”的消极心理，帮助他们在资助中成长，在成长中回馈社会。

当前社会思潮多元化，高校学生的价值观念、道德评判标准、消费观念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学生可能因资助获得经济补助，但缺乏合理消费意识，甚至出现炫耀性消费、过度依赖资助等现象。因此，高校资助工作不仅要关注经济上的帮扶，还应加强价值观念塑造，使学生明晰资助的意义，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和责任意识，增强感恩与回馈社会的动力。

（三）时代要求：适应社会发展，优化资助机制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教育现代化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高校资助工作应顺应时代发展需求，借助信息化技术，提高资助精准度，优化资助管理体系，确保资助工作更加公正透明。

在数字化时代，资助工作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精准识别贫困生，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率。例如，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数据库核查、动态监测学生消费行为等方式，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贫困认定标准，确保资助资源用于真正需要帮助的学生。同时，高校应加强资助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如设立听证环节、优化资金使用报告制度，确保资助过程公平公正，防止滥用资金或贫困认定失准的问题。

二、高校学生资助实践中的权利冲突

高校资助体系在保障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同时,也面临着多方主体之间的权利冲突。隐私权与知情权、消费权与监督权等矛盾是资助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如何平衡这些冲突,成为高校资助法治化的重要课题。

(一) 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

隐私权是个人的基本权利,在资助工作中,学生往往需要提供个人信息,如家庭经济状况、消费情况等。这些信息的公示和共享虽然有助于资助公平,但也可能侵犯学生的隐私,尤其是在贫困生认定过程中。公开学生的家庭收入、消费行为等详细信息可能使受资助学生感到不安,甚至产生社会歧视的风险。为了平衡隐私权与知情权,高校应优化贫困生认定程序,使用大数据和匿名评审等方式,既能确保公正评审,又能保护学生的隐私。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公开,避免过度干预学生的个人生活。

(二) 消费权与监督权的冲突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受资助学生生活俭朴,这一规定往往与学生的消费权产生冲突。资助方对学生消费行为的监督可能过于宽泛,导致学生在购买高档商品时受限。受资助学生也应享有自主消费的权利,但由于资助资金的公共性质,资助方对其使用情况有监督权。要解决这一冲突,高校应在监督消费时保持合理的边界,避免过度干预。可以通过教育引导,帮助学生树立理性消费观,而不是简单通过限制消费来判断是否符合资助条件。同时,资助管理部门应对监督行为进行明确界定,确保其合理性。

(三) 构建法治化解决路径

高校资助的权利冲突需要在法治框架下进行规范。首先,贫困生认定过程应尽量减少人为干扰,采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高精准度,同时应保护学生隐私。其次,应加强资助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其主要用于学生的学业需求,合理引导学生的消费行为。最后,高校要完善争议解决机制,为受资助学生提供透明、公正的申诉渠道,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三、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法治理念

(一) 权利的合理配置

高校资助体系涉及政府、高校、学生及社会多方主体,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权利冲突。法治化的关键在于通过合理配置权利,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隐私权与知情权、消费权与监督权等冲突应在法律框架下加以规范,使资助管理既能保证公平公正,又能尊重个人权利。

在贫困生认定过程中,应遵循“必要公开、适度透明”的原则,避免过度披露学生隐私信息。高校可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学生经济状况进行科学评估,减少人为主观因素的干预。同时,在监督资助资金使用时,应避免简单以消费行为评判学生经济状况,而是采取引导性措施,帮助学生树立合理的消费观念,避免过度干预个人自由。

(二) 成本效益原则与最佳社会效果

高校资助是一种有限资源的配置过程,必须在法治框架下追求成本最小化与效益最大化。资金的使用不仅要满足个体需求,更应提升整体教育公平性,防止资金浪费或滥用。高校应通过法律手段规范资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确保其精准投放,实现教育公平与人才培养的双重目标。同时,资助管理需要提高运行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例如,在认定贫困生时,可以简化烦琐的证明程序,采用书面承诺制,并结合学校掌握的学生信息进行审核,从而降低审核成本,提高资助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此外,高校可探索建立“奖助结合”机制,让资助不仅停留在经济帮扶层面,更能促进学生成长和社会责任感培养。

四、高校学生资助法治化具体对策

(一) 推动建立一套高校学生资助的实体法律规范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构建系统化、体系化的高校学生资助法律规范。精准资助是实现资助资源有效配置和教育公平的重要途径。从国家宏观调控出发,省级地方政府进一步细化标准,再由高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三步走帮助我们资助的认定工作更加精准、精细。国家宏观调控,明确贫困生资格认定的条件和依据。除家庭经济状况外,将大额消费信息也纳入贫困认定的范围标准,避免实践操作层面出现“因穿AJ鞋、使用苹果手机被取消助学金”的争议。同时,鉴于我国东西部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应该给予省级地方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的范围之内,细化具体标准的权力,让资助的认定更加的灵活。高校立足于国家和省级地方政府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出台贫困生资助认定的实施细则,将“权力关在规范的笼子里”。同时,为了避免出现“三步走”策略的相互冲突,省级政府将认定标准及时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高校择需要将实施细则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为了兼顾救贫和救急的现实需求,进一步落实精准资助的政策要求,学校应当设立临时性的紧急资助。临时性的紧急资助其资金来源、资格认定和评审程序区别与一般性的资助,需要高校予以明确规定。例如

台湾地区《大专院校弱势学生助学计划》中明确规定“紧急纾困助学金由学校自筹经费规划办理”。而且由于临时性资助的紧迫性,在具体的程序审核方面,学校应当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相应的审批程序,缩短审核期限,保障资助的有效性。例如因家庭突发自然灾害或者突然重伤重病等情况,学校应当针对类似紧急情况,及时下拨资助经费,能帮助学生缓解经济压力。临时性的经济资助也可附条件,将其划分为无偿资助和有偿资助。例如学生在校遭遇诈骗或者“校园贷”时,暂时性的给予学生一定的“生活费”,给付时相应的约定还款期限以及违约责任。

(二) 建立和完善一套公开透明的高校学生资助程序运行机制

为保障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的合理分配,相应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信息公开的程序。首先,明确好资助经费的投入主体和具体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公开范围、内容。资助经费的具体来源包含中央政府的年度划拨、地方政府的部分单列资助资金以及高校每年事业单位收入经费提取的部分资助资金。在资助经费的具体使用上,高校每年应制定年度计划,将年度计划及时予以官网等公开渠道公示,但需要注意的资助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不得侵犯资助相关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其次对于资助经费的使用要及时报告,高校每年定期发布资助资金投入和使用报告,详细说明资助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报告需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汇报。

在高校资助工作开展的过程中有些涉及资格认定、名额分配等重大决策事项应当配套相应的公开听证环节,让相关的教师、班干部、贫困生参与其中,保证资助工作的公平性和公开性。但是综合听证成本和效益分析,听证范围应当限制于贫困认定标准的制定,避免出现社会资源的浪费。同时,对于参与听证会的人员多样化、专业性和代表性也应予以明确,例如选派高校资助管理工作负责人、贫困学生代表、教师代表和学校法律顾问等。对于听证结果,应当将其

纳入高校资助工作中是贫困标准的认定依据,避免出现资助听证流于形式、资助听证浪费国家社会资源的现象。

(三) 创新打造一套高校学生资助监督与纠纷解决机制

囿于资助经费使用监管的专业性和纪律性要求,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监察制度变得尤为重要。针对中央、地方政府、高校在资助经费的投入和使用管理环节进行审计和监察必不可少。一经发现相关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问责,依法追究。对于个别同学在自助申请过程中出现的“不诚信”行为,应当以批评教育为主,情节特别严重者可给予违纪处分决定,相关材料归入个人诚信档案。

五、结语

高校学生资助涉及多主体,发生的纠纷类型也更加多样化。如何确定纠纷的法律性质是我们当前权利救济的一大难题。当学生涉及相关资助的纠纷争端时,囿于贫困学生处于弱势地位,学校应当积极维护学生权益,一定程度上给学生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畅通学校的申诉渠道。同时在纠纷解决时,应当以调节、申诉、仲裁为主,把法律诉讼作为最后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武器。

参考文献:

- [1] 来永红.马克思主义哲学人文关怀所蕴含的理论真谛探析[J].丝绸之路,2021(1):171-177+180.
- [2] 商诗娴.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D].华中师范大学,2021.
- [3] 于甜,成宏涛.优化大学生资助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5(20):36-37.
- [4] 中共十九大: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J].保密工作,2021(12):2.
- [5]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05-03(002).
- [6] 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J].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9(3):18-20.